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2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4日在库尔勒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良甫、肖会明回避表决)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与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龙回避表决)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阜康市中泰时代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李良甫董事弃权原因:对该行业不了解)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2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4日在库尔勒宾馆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欣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郑欣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郑欣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谭顺龙、周芳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郑欣洲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郑欣洲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郑欣洲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郑欣洲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与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郑欣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45,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4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进出口”)为开展多种经营,拓展经营业务,拟为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纺织机器等设备。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加拉纺织”)是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的控股公司——新疆中泰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投资”,中泰集团持股36%)的控股公司。丹加拉纺织是2014年9月新丝路投资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投资持股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泰进出口与丹加拉纺织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丹加拉纺织是2014年度新设立的公司,年初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未考虑,现2014年度中泰进出口与丹加拉纺织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4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014年1月1日至10月30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纺织机器等设备	4,000	0
	小计		4,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0日,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延杰,法定住所为塔吉克斯坦丹加拉市丹加拉镇,主营业务为投资、棉花生产、棉花半成品加工、棉花一纤维全加工、生产设施建设、纺织设备和其他材料的供应、安装。该公司目前尚未经营。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新疆中泰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将实行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销售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增加经济效益,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

上述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加拉纺织”)采购纺织机器等设备,有利于中泰进出口开展多种经营,拓展经营业务,因丹加拉纺织是2014年度新设立的公司,年初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未考虑,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了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3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科技研发中心富裕部分楼层继续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15年继续租用本公司科技研发中心部分楼层,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每平米租金 2.2 元/天,2015 年度租金不超过1,200万元,租期自 2015 年 1月 1 日—2015 年12 月 31 日,后续租金价格按照市场行情重新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租金面积及租金金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4.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将实行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2,758,784.90万元,负债总额1,941,326.98万元,净资产817,457.9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316,032.35万元,净利润8,800.89万元。(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295,985.67万元,负债总额2,125,421.52万元,净资产834,438.15万元,2014年1-9月年实现营业收入895,148.88万元,净利润23,828.10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长为中泰集团董事长,中泰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拟租用科技研发中心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每平米租金 2.2 元/天,2015 年度租金不超过1,200万元,租期自 2015 年 1月 1 日—2015 年12 月 31 日,后续租金价格按照市场行情重新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租金面积及租金金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出租部分房产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7,026.59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向关联方继续出租富裕部分科技研发中心楼层是公司正常的运营需要,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了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泰化学向关联方出租富裕部分科技研发中心楼层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3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2015 年度发生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接受劳务、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已经公司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014年1月1日至10月30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电石、石灰、煤等	45,000	28,611.89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160,000	114,175.68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硫酸、煤等	45,500	27,680.96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备品备件等	1,100	248.37
	小计		251,6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1,600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	96,000	61,607.53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0,000	2,809.62
	小计		107,6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备品备件等	1,100	0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备、仪表仪器等	25,000	0
	小计		26,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信息化运维服务、基础网络线路及设备维修服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等产品与服务	1,200	504.42
	小计		1,200	

1、上述关联交易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0日累计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最终以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9,23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良甫,法定住所为乌市西山路76号,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4,937.77万元,负债总额93,122.39万元,净资产81,815.38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1,626.03万元,净利润846.17万元。(经新疆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4,231.90万元,负债总额100,800.09万元,净资产93,431.81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730.76万元,净利润582.23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1日,注册资本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中宇,法定住所为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内,主营业务为电石生产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1,997.00万元,负债总额130,925.09万元,净资产41,071.91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9,110.61万元,净利润-996.10万元。(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2,305.35万元,负债总额120,102.89万元,净资产42,202.4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5,393.99万元,净利润277.82万元。(未经审计)

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道强,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主营业务为煤炭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0,582.53万元,负债总额43,464.50万元,净资产7,118.03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883.41万元,净利润3,474.88万元。(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3,209.24万元,负债总额56,351.09万元,净资产6,858.15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4,821.23万元,净利润 2,817.91万元。(未经审计)

4、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龙远,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化工石油设备管道的安装;设备、阀门、钢炼等维护;管道、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00.80 万元,负债总额 -5.62万元,净资产1,006.4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万元,净利润 6.42万元。(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09.63万元,负债总额1,023.14万元,净资产1,886.49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60.07万元,净利润62.07万元。(未经审计)

5、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2,758,784.90万元,负债总额1,941,326.98万元,净资产817,457.9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316,032.35万元,净利润8,800.89万元。(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295,985.67万元,负债总额2,125,421.52万元,净资产83.44万元,2014年1-9月年实现营业收入895,148.88万元,净利润23,828.10万元。(未经审计)

6、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正民,法定住所为克拉玛依市塔河路145号,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0,467.15 万元,负债总额140,836.09万元,净资产9,631.06 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401.45 万元,净利润 1,783.76 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2,224.15万元,负债总额111,197.29 万元,净资产 11,026.86 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533.39 万元,净利润624.50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5.39%的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李良甫先生担任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9%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王文龙先生为该公司的副总经理。

3、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材料、出售产品、提供劳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建筑工程造价按照国家和乌鲁木齐当地通行的建筑工程定价方法和定额标准核定,并且最终由有资质的审价机构审核后确定,确保定价的公允;工程设计定价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与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属公司正常运营、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电石、煤、成品油、硫酸、备品备件等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备品备件;接受关联方运输、工程等劳务;为关联方采购设备、仪表仪器等;向关联方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基础网络线路及设备维修服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等产品与服务等均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预计交易中涉及工程招投标的,目前仅为预估,是否交易尚未确定,将最终通过招投标程序后方可确定,最终工程劳务金额和定价将根据工程招投标的结果和中标后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确定。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了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3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阜康市中泰时代水务有限公司的事项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为解决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项目供水问题,2012年投资约1.3亿元建成了长约13公里的引水工程。随着阜康甘泉堡工业园整体的项目建设规划,从500水库引水的出水口逐步成为稀缺资源。根据阜康能源的生产用水需求和阜康市阜西工业园的用水需求,为有效控制水源,公司拟与阜康市政府下属投资公司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发展”)共同组建阜康市中泰时代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域名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泰时代水务”),涉足市政供水行业,利用阜康能源供水专业管线的富余水量为阜西工业园入驻企业提供生产及生活用水。

本次投资方案为:中泰时代水务注册资本6,000万元,阜康能源以现金出资3,600万元,持有中泰时代水务60%的股权;时代发展以实物和货币出资2,400万元,持有中泰时代水务40%的股权。时代发展以其从阜康能源的引水管线末端处向东铺设的总长约8公里的DN400供水管线及配套设施实物资产作为出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评估值确定投资金额,如低于2400万元,则不足部分时代发展以现金不足;如高于2,400万元,则高于部分作为对中泰时代水务的负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收购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对技术研发、营销人才的需求显得更加迫切,为引进高端人才,搭建国际化的技术引进平台,及为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产品销售和开展多元化业务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经前期调研,公司拟在上海购置经营性房产,现考虑以自有资金收购新疆亚欧铁路多元经济发展中心下属企业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辉”)的全部股权,承接该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藏路51号的总面积为11,263.13平米的房屋资产,可用于公司在上海的经营和技术引进需要。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森辉的基本情况

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5年9月,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陆桥集团”)和乌鲁木齐铁路新星散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收购该公司全部股权,其中,大陆桥集团持有90%的股权,新星公司持有10%的股权。

上海森辉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至今仅开发了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藏路51号的森晟世洋国际大厦项目。

(2)本次交易涉及的房屋资产的情况

上海森辉森晟世洋国际大厦项目于1992年12月开工,2007年8月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大厦共计29层,截至2014年6月30日,地上4-28层办公(酒店式公寓)用房已全部售出,现剩余可售房产包括:1-3层商业办公用房面积7828.27 m2(部分已出租);4楼办公用房20套,面积1149.65 m2;无产证不可单独出售地下车库及地下室(会所)面积2285.21 m2。土地使用权期限为2003年2月24日至2042年8月23日,剩余年限28年。

(3)收购方案

基于股权转让方均为国有企业,本次收购拟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牌方式受让上海森辉全部股权。

据产权交易所信息:新疆亚欧铁路多元经济发展中心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审计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森辉整体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经审计,上海森辉资产总额6,089.45万元,负债总额6,070.73万元,净资产总额18.72万元。经评估,上海森辉总资产评估值为12,948.51万元,负债评估值为6,070.73万元(其中,应付大陆桥集团债务为5,9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877.78万元。上海森辉已售房产预计缴纳土地增值税约3,800万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价格和受让条件,上海森辉本次股权出售价格为6877万元,另对上海森辉上述5,977万元应付大陆桥集团债务,受让方需承接该笔费用。公司将确定以此挂牌价格和受让条件进行摘牌,如摘牌不成功,公司将放弃本次收购。

(4)收购完成后运行方式

收购完成后,上海森辉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对其进行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该公司不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作为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基地,及华东区域产品销售和多元化贸易基地。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阜康